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污點證人條款

概述

英國政府早在 16 世紀即針對非法賭博罪設計了證人作證免責之制度，此亦係污點證人制度之由來。為保障人權，英國憲法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證其罪。然而，犯罪被告卻常擁「不自證其罪原則」自重，拒絕提供關鍵證言，並常造成案件偵查瓶頸。污點證人條款即係基於解決此類困境制定。發生於 1806 年「麥威爾勛爵案」為其中最具代表性之案件，英國上議院在該案豁免被告刑責，以換取其對其他同案共犯不利證詞。污點證人制度因而建立，且陸續對同為英美法系之美國及大陸法系之德國產生影響，甚至制定類似之制度。其他國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亞等亦經由刑事訴訟法或刑法等相關法規實施此一制度。另在國際社會方面，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反腐敗公約」皆明文敦促締約國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藉以鼓勵參與或曾參與犯罪者提供有助於執法機關偵查或取證之資訊。

嚴格言之，「污點證人」並非法律用語，卻在司法制度上有其存在之必然性，此自前開國家相繼採用即可睇知一二。由於訴訟核心在於原被雙方之舉證，證人及其證言往往即為勝敗關鍵。污點證人雖係證人，亦同時為犯罪行為之實際參與者。執法機關為換取犯罪者供詞，卻不得不豁免其刑。因非司法制度常態，致各國在實踐上或有適法性及合憲性之爭議。惟兩相衡量污點證人證言對公共利益所作貢獻及其罪行所生損害後，抉擇似不言可喻。從而，論者肯認此制乃基於程序經濟性及訴訟效益性之理性思考，除兼顧秩序與自由之價值取向，亦顧及公正與效率之平衡、協調，屬合理配置司法資源之制

度。

綜觀各國污點證人制度，或在其等法源是否設有專法、運作程序是否應經法院同意、適用範圍是否僅限特定案件及豁免類別係採行為豁免或證據使用豁免而有不同外，期藉污點證人取得定罪證據之目的則無二致。以創設此制度之英國而言，1981 年「最高法院法」第 72 條及 1987 年「刑事審判法」明定被告提供真實證據，且在審判過程中始終一致，則可獲得相應豁免。另同為英美法系之美國，為偵辦賄選案件，於 1857 年制定「豁免法案」。該法立法宗旨在於檢察官若認為被告證言為公益所需，且可能依據不自證己罪特權拒絕證言者，得向法院申請豁免命令。之後，並陸續透過如 1970 年「組織犯罪管制法」等法建構污點證人法制。此外，加拿大「刑事訴訟程序法」第 1324 條除豁免污點證人刑事責任，亦保障其名譽或財產等相關權利，不啻對污點證人提供更加廣泛之保護。

至於大陸法系之德國將污點證人稱為「王冠證人」，主要適用於毒品、組織犯罪及恐怖活動案件。有關規定可見於 1981 年「麻醉藥品法」販運毒品及 1989 年「刑法」第 129 條建立恐怖組織之犯罪行為等。只是王冠證人制度乃限時法，業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適用。考量犯罪偵查之實際需求，2009 年進行第 43 次刑法修正後，又重新恢復此制度。直至 2013 年，再次修正刑法及「麻醉藥品法」第 31 條，以限縮適用案件類型。另一大陸法系國家日本則認為污點證人具濃厚交易色彩，與其民族性及國情不符。其次，基於賦予檢察官過大起訴裁量權與其訴訟制度有所衝突等因素，而始終無相關立法。然實務上卻曾就 1976 年發生之跨國大案「洛克希德案」，僅此一次經檢察總長宣示對關鍵證人不提起公訴，復經最高法院同意，以換取其等供詞。對此制度日本各界雖迭有異聲，若自其最高法院在「洛克希德案」判決中所作解釋卻似留有立法空間。歷經長期討論，日本政府已然將證人作證免責之專章納為 2015 年提出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內容。目前該案正由眾議院法務委員會審查中。

上述不同法系國家之所以相繼採用污點證人制度，不外近代犯罪型態已非傳統犯罪可相比擬，犯罪偵查日益困難。反觀我國近年犯罪型態亦有趨於組織性、國際性、科學性、隱密性及重大性之勢，使得執法機關在證據取得方面捉襟見肘。若能透過犯罪組織內部成員之供詞，以逐步取得犯罪首腦、

其他成員、犯罪手法及犯罪所得等重要資訊，似已成為打擊犯罪之最佳策略。有鑑於此，我國在民國 89 年通過之「證人保護法」中，制定有關污點證人之條款。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通稱「窩裡反」條款或學者所稱「證人刑事免責制度」。係針對集體性犯罪如幫派組織、走私、販毒、賄選、洗錢、證券交易等刑事案件，為鼓勵其共犯成員供出該集團犯罪之方式及成員，而設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另其適用要件為：須其供述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及其他共犯之犯罪情事，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其他共犯；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供述所涉之犯罪，方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類似條款並經納入「貪污治罪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我國污點證人條款立法以來已逾 15 年，經檢警多次運用於重大案件，並獲相當成效。然有論者認為污點證人條款實施以來已面臨如：檢察官同意條件之範圍究竟為何？是否當然發生拘束法院之效力？以及被告轉為污點證人後，所負刑責範圍之不確定變數等實務問題。另「證人保護法」制定迄今，業經 95 年及 103 年兩次修正。目前有委員李俊偲等 17 人提出之修正案，刻正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惟該修正案並未納入第 14 條第 1 項之修正。

國際間英國、美國及德國等司法先進國家業已施行污點證人制度多年。其中作為英美法系代表國家之美國，自早期之「行為豁免」及「使用豁免」類型，直至 1970 年「組織犯罪管制法」確立以「使用暨衍生使用豁免」原則奠定污點證人法制之理論基礎。而大陸法系代表國家德國則經由早期「王冠證人」制度，以及其後 2009 年及 2013 年兩次刑法修正，使該制更趨完善。歷經長期檢討適用，其等污點證人條款皆值得參酌。茲簡介美國及德國相關法律，以供本院委員及各界參考。

美國

證人刑事豁免法制

Witness Immunity in 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

法案簡介：

「不自證己罪特權」(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於英美法系上之起源，最早可追溯至 16 世紀之英國，當時主要用來對抗賭博犯罪行為；17 世紀中期，英國正式承認「不自證己罪」係刑事被告之基本權利，並於 18 世紀初期，將其納入成文法制規範。而美國原為英國殖民地，前述法律思想漸經北美大陸殖民地人民接受。美國獨立建國後，將相關法律概念納為「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內容。嗣於 1791 年進一步明文規定於憲法第五修正案中。至此，「不自證己罪特權」正式成為該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最終形成「證人刑事豁免制度」。此制一般稱為「污點證人制度」，或「窩裡反證人制度」。

所謂「證人刑事豁免制度」係指，當證人主張「不自證己罪特權」而拒絕作證時，政府得以豁免刑事追訴之條件與其交換強制出庭作證；即在不違反自證己罪之情形下，換取證人供述而取得證言之刑事訴訟制度。此制度促使檢察官及大陪審團加以運用，並作為偵辦如涉及經濟犯罪、組織犯罪、貪瀆及智慧型犯罪等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手段。據此對抗拒絕作證之被告，且同時策反為污點證人。

美國聯邦政府首部由國會制定之豁免制度成文法案，為 1857 年豁免法案 (Act of Jan.24,1857)。當時係基於國會便於行使調查權之目的，故僅適用於國會程序，而非司法體系之大陪審團或刑事審判程序。且只要證人出席作證，即可依法自動取得豁免，一般稱為「行為豁免」(transactional immunity)。然而如此寬鬆之規定，造成民眾在國會調查賄選案件時，爭先恐後爭取作證機會，甚至供出與原案情無關之其他犯罪行為。意圖以此為籌碼，博得作證者其他犯罪行為未來亦獲政府豁免追訴之待遇。

上述荒謬情況促使國會於 1862 年修正該豁免法案 (Act of Jan.24,1862)，並將豁免之範圍縮小。該法案修正要旨為禁止政府將證人在國會調查委員會

提供之證詞，作為日後追訴證人其他犯罪之豁免依據。此等豁免類型，稱為「使用豁免」(use immunity)。1868 年該法案再度修正，正式將豁免制度擴大適用於大陪審團或一般之刑事訴訟程序，乃美國首次制定實施於司法體系之證人刑事豁免法案 (Act of Feb. 25, 1868)。

然而 1868 年之刑事豁免法案，卻遭聯邦最高法院於 1892 年 *Counselman v. Hitchcock* 一案所作判決中，以該案採「使用豁免」原則，實已「違反憲法第五修正案不自證己罪特權」之規定，宣告違憲。國會遂於 1893 年重採「行為豁免」原則，並通過「強制作證法」(Compulsory Testimony Act of 1893)。其後，修正後「行為豁免」原則復經 1896 年 *Brown v. Walker* 一案獲得確立。

直至 1970 年，美國國會又揚棄 *Counselman v. Hitchcock* 案及 *Brown v. Walker* 案所採納的「行為豁免」原則，改採「使用暨衍生使用豁免」(use and derivative use immunity)理論。隨即制定以「證人保護計畫」(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 WPP)為基礎之「1970 年組織犯罪管制法」(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 of 1970, 18 USC § 6001—§ 6005)，且沿用至今。所謂「使用暨衍生使用豁免」原則，係指證人因恐遭刑事追訴而主張不自證己罪特權，後經政府同意豁免，證人因此就犯罪事實為供述者；其次，檢察官於未來之任何刑事程序中，均不得使用該證人所為之證言；以及不得將直接或間接衍生自該證言之證據，用以追訴證人任何日後之犯行，或對證人為其他不利之使用。爾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於 1972 年 *Kastigar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肯認「使用暨衍生使用豁免」原則。

上述「1970 年組織犯罪管制法」主要內容包括：

- 一、對「聯邦政府機關」(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其餘資訊」(other information)、「聯邦程序」(proceeding before an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聯邦法院」(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等名詞定義，以釐清豁免制度之用語及相關概念。
- 二、對豁免制度之實務運作進行總則性規範。「使用暨衍生使用豁免」原則除適用於聯邦審判及偵查等司法程序外，亦適用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調查程序及國會調查程序。適用對象則包括聯邦法院或大陪審團、聯邦政府機構及國會、國會聯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證人。此外，豁免程序係自代表政府機關之檢察官等向法院聲請展開，經法院同意後再對證人核發

豁免令 (immunity order)。而適用「使用暨衍生使用豁免」原則之證人，不得再依據不自證己罪特權拒絕作證。至於證人有偽證、虛偽陳述或違反豁免令之情事者，檢察官即得例外使用證人所為之豁免證言，據以起訴被豁免之證人。

三、對豁免制度在法院、大陪審團審判及偵查等程序進行時應如何適用；以及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豁免令時，所應具備之程序要件與實質要件等加以規範。

四、對豁免制度應如何適用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調查程序及國會調查程序時，予以規範。

綜上所述，美國證人刑事豁免法制自 18 世紀承襲英國「不自證己罪特權」法律思想以來，歷經「行為豁免」及「使用豁免」原則之適用，直至 1970 年「組織犯罪管制法」確立「使用暨衍生使用豁免」原則，且沿用至今。其間長達兩百年之司法實踐，除對偵查犯罪及訴訟經濟發揮重大成效，亦提供各國建立相關法制之具體參考模式。

條文要旨：

1970 年組織犯罪管制法

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 of 1970

美國聯邦法典 (USC)

第 18 篇第 5 部分 證人之豁免

第 601 章 證人之豁免

第 6001 條 名詞定義

第 6002 條 豁免簡述

第 6003 條 法院及大陪審團程序

第 6004 條 行政機關程序

第 6005 條 國會程序

資料來源：

1. <http://uscode.house.gov/view.xhtml?path=/prelim@title18/part5&edition=prelim>

2. Counselman v. Hitchcock 案：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142/547/>

3. Brown v. Walker 案：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161/591/>

4. Kastigar v. United States 案：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06/441/case.html>

（最後瀏覽日：2015/07/06）

德國

刑法法典第 43 次修正法—協助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之量刑

Dreiundvierzigstes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Strafgesetzbuches - Strafzumessung bei Aufklärungs- und Präventionshilfe (43. StrÄndG)

刑法第 46 次修正法—協助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減輕刑罰可能性之限制

Sechsendvierzigstes Strafrechtsänderungsgesetz – Beschränkung der Möglichkeit zur Strafmilderung bei Aufklärungs- und Präventionshilfe (46. StrÄndG)

法案簡介：

所謂「污點證人」，我國又稱「窩裡反證人」，在德國則稱為“Kronzeuge”（王冠證人）或“Hauptbelastungszeuge”（主要證人）。「王冠證人」一詞乃源自於英文“to give evidence for the crown”。英國訴訟程序之進行，係由代表國家元首執法之檢察官，在象徵王室的王冠面前與被告方進行辯論攻防，並傳證人「為王室提供證詞」。王冠證人本身雖是參與犯罪的共同嫌犯之一，卻因獲得減刑或免刑之保證，而成為提供不利於其他被告證詞之控方證人。德國王冠證人制度之立法歷程自 1980 年代展開，最近一次修正係 2013 年。一、1989 年制定王冠證人條款

以罪刑法定主義和職權調查主義為基本原則之德國刑事訴訟制度，原本並無污點證人之設計，直至 1981 年「麻醉藥品法」首見相關設計。嗣後於

1989年由基督民主聯盟(CDU)主政之聯邦政府，為有效打擊組織犯罪，而在國會提出「修正刑法法典、刑事訴訟條例及集會法並引進恐怖犯罪之王冠證人規定」草案(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Strafgesetzbuchs, der Strafprozeß-ordnung und des Versammlungsgesetzes und zur Einführung einer Kronzeugenregelung bei terroristische Straften)，正式將污點證人機制納入德國訴訟制度，作為檢察官突破有限證據、證實犯罪事實之輔助手段。法案主要內涵在於，涉及恐怖主義或毒品販賣等刑事案件之涉案人，如提供有助於破案或阻止更多犯罪發生之證詞，將得以減輕或完全豁免刑責。雖然該法引起頗多爭議，仍於1989年6月9日三讀通過，並於公告後開始實施。

王冠證人制度規定最初定有日落條款，於1992年12月31日終止實施。然其後多年，施行日期一再延長，直到1998年政黨輪替後，終於在隔年12月31日失效。

2001年美國發生震驚全球之911恐怖攻擊事件，德國當時社會民主黨(SPD)籍之聯邦法務部長Herta Däubler-Gmelin一度提議恢復實施王冠證人條款，卻因執政夥伴綠黨堅決反對而作罷。

二、2009年重新恢復王冠證人條款

進入21世紀之後，國際恐怖主義及組織犯罪之威脅與日俱增。有鑑於此，德國基督民主聯盟(CDU)與社會民主黨(SPD)兩大黨組成之大聯合政府在2007年5月25日於國會提出「刑法法典第43次修正法——協助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之量刑」法案，目的係重新恢復王冠證人制度。法案於2009年7月29日完成三讀，並於同年9月1日開始實施。

2009年通過之法律中雖然「王冠證人」一詞已不復見，然法界對增訂之「刑法」第46b條仍以王冠證人條款稱之。其內容規定，法官得對符合以下條件之犯罪行為人，減輕或甚至免除其刑：

1. 協助偵查重大犯罪：犯罪行為人自願揭露所知事實，對於偵破刑事訴訟法第100a條第2項所稱之犯罪事件有顯著貢獻。
2. 協助阻止犯罪：犯罪行為人自願並及時向有關單位揭露所知之「刑事訴訟法」第100a條第2項所稱之犯罪計畫，因而阻止重大犯罪案件發生。

適用王冠證人規定之要件，首先犯罪行為人觸犯中重度刑責犯行；並且因揭露所知事實，進而協助執法單位偵破或阻止重大犯罪案件。

其次，揭露時點若在法庭主要程序啟動之後，即不適用王冠證人條款。如此規定係基於使刑事單位及法院在做出減免刑決定之前，能夠及時針對證人所陳事實進行查證。

此外，對於為獲減免刑待遇而提供虛偽不實犯罪事實證詞之犯罪行為人，則提高刑責。

最後，王冠證人制度將是否減免刑責之裁量權賦予承審法官。主要考量因素除審酌王冠證人所揭露訊息是否具體有用外，其所協助偵破或阻止之犯罪案件亦須重大到足以減免。

三、2013 年王冠證人條款

與 1989 年王冠證人條款相較，2009 年版之新制並未限定僅適用於洗錢或毒品犯罪等案件，亦未明定證人協助偵破或阻止之犯行應與其本身所犯具一定關聯性。過度寬廣之設計往往造成諸如強盜犯亦可能因揭發第 3 人之強暴罪行而獲減刑之情形，此無異降低王冠證人適用之門檻。為彌補此一疏失，德國聯邦政府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提出「刑法第 46 次修正法 — 協助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減輕刑罰可能性之限制」，期藉修正「刑法法典」第 46b 條，以進一步限縮王冠證人減免刑責之條件。本次修法增訂對觸犯「麻醉藥品法」第 31 條之罪者欲為適格王冠證人要件，規定其所揭發之犯罪事實應與其本身犯行相關。新法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通過，並自同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至於上述「麻醉藥品法」第 31 條則被稱為「小王冠證人條款」，業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其主要內容為：

法官對於以下情形，得依「刑法法典」第 49 條第 1 項減輕量刑，或者，如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為 3 年以下徒刑者，得判決免刑：

1. 犯罪行為人自願揭露所知之犯罪事實，對於偵破本法第 29 條至第 30a 條所列重大犯罪案件有顯著貢獻。且所揭露之犯罪事實與此犯罪行為人本身犯行具有關連性。
2. 犯罪行為人自願並及時向有關單位揭露所知之犯罪計畫，因而阻止重大犯罪事實發生。另該犯罪事實應屬於「麻醉藥品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29a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犯罪行為，且與此犯罪行為人本身犯行具有關連性。而犯罪行為人亦知悉相關犯罪計畫內容。
3. 如犯罪行為人曾參與其所揭露之犯罪行為，則其依據 1 項第 1 句規定所揭

露之範圍應大於本身犯行。

德國王冠證人條款之類似設計首見於 1981 年之「麻醉藥品法」，正式法制化則係 1989 年之刑法修正案。惟該法為限時法，至 1999 年適用屆滿而失效。嗣後，迭經 2009 年「刑法」第 43 次修正案重新施行，以及 2013 年第 46 次修正案限縮適用範圍等歷程。迄今仍為德國司法單位偵查毒品、恐怖組織等犯行，甚至賴以定罪之之重要手段。

條文要旨：

一、刑法法典第 43 次修正法—協助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之量刑

第 1 條 修正刑法法典

第 2 條 修正麻醉藥品法

第 3 條 修正刑法施行法

二、刑法第 46 次修正法—協助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減輕刑罰可能性之限制

第 1 條 修正刑法法典

第 2 條 修正麻醉藥品法

第 3 條 生效日期

資料來源：

1. https://www.jurion.de/Gesetze/43_StrAendG（最後瀏覽日：2015/07/08）
2. https://www.jurion.de/Gesetze/46_StrAendG（最後瀏覽日：2015/07/08）
3.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stgbua_ndg_1989/BJNR010599989.html（最後瀏覽日：2015/07/08）
4. <http://www.kriminalpolizei.de/themen/kriminalitaet/detailansicht-kriminalitaet/artikel/neue-kronzeugenregelung.html>（最後瀏覽日：2015/07/08）
5. <http://www.rechtslexikon.net/d/kronzeuge/kronzeuge.htm>（最後瀏覽日：2015/07/08）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朱蔚菁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